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 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BZJ(CS)2024-081-01号-1)

第一册

项目编号: XBZJ(CS)2024-081-01号-1

采购单位: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399331089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明璋

联系电话: 19190009309



日期: 2024年11月

目录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4. 适用法律.....	7
二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第二册.....	8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构成.....	9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
11. 投标报价.....	9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6. 投标截止.....	12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2
五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3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	14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5
22. 投标无效.....	15
23. 比较与评价.....	16
16	
24. 废标.....	17
25. 保密原则.....	17
六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 采购任务取消.....	17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17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32. 中标服务费.....	18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 廉洁自律规定.....	18
35. 人员回避.....	19
36. 质疑与接收.....	19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26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
约保函。.....	27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7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8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8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28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响应文件	31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3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9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1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2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47
竞争性磋商文件	47
第3章投标邀请	48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4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8
三、获取采购文件	4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五、公告期限	49
六、其它补充事宜	49
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0
特别提示:	5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0
名称: 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
资格审查表	59
第5章项目清单及技术规格	60
1、投标报价:	60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0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一、开标	63
二、评标	64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	64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64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	6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65
特别说明: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	66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67
(1) 评标纪律	67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 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 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	67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 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 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67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 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67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67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 要遵守职业道德, 正确行使评审权, 严格按国家法	67
6、中标结果确定前, 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	67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	68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8
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	68
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68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68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	68
(3) 保密: 开标后,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	68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	68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情况	68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9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9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9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9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69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9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69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69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9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9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69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9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70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70
5. 评审附表	71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75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75
第一部分合同书	75
1.1 合同组成部分	76
1.2 货物	76
1.3 价款	76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76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6
1.6 违约责任	7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77
1.8 合同生效	77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77
2.1 定义	77
2.2 技术规范	78
2.3 知识产权	78
2.4 包装和装运	78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78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78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78
2.8 质量保证	78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78
2.10 延迟交货	79
2.11 合同变更	79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79
2.13 不可抗力	79
2.14 税费	79
2.15 乙方破产	79
2.16 合同中止、终止	79
2.17 检验和验收	79
2.18 通知和送达	79
2.19 计量单位	80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80
2.21 履约保证金	80
2.22 合同份数	80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服务需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逐页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中标人须承担预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最终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

11.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7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原件。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

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无效处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 (4)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重大违法记录；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

定的时间内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 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 同

时在政采云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按照（[2015]299号）计取，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号文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严重违法记录；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磋商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磋商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4、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五章、综合评分表的所有技术文件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并以形式_____出具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报价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若未描述后果自负。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1、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供货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1									
	2									
	3... .									
合计总价：（此价格仅供参考）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									
总价（元）：（质保期外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3、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其他的所有技术文件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

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BZJ(CS)2024-081-01号-1)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BZJ(CS)2024-081-01号-1
2.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万元）：2046258.09元
5. 最高限价（万元）：1980000元
6. 采购需求：对政法委信息化运行机房音频、视频、数字化系统等设施运行提升改造。

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授权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新成立公司不足3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缴纳证明）；

(4)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在税务局依法缴纳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零申报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的相关证明）。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重大违法记录；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 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周志鹏

联系方式：18399331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璋

联系方式：19190009309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电话：18399331089</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西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0村明宇路1号（明宇广场）1幢13层B22号 联系方式：19190009309</p>
1.3.4	<p>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重大违法记录；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行业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19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8.1	本项目不分包。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保证金数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65050174604209699999 开户名称：新疆西北中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01MA78D4L7XG 银行行号：105894000094 联系电话：19190009309</p> <p>注：根据新财购〔2023〕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采购单位实际情况，该项目鼓励所有投标商使用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包(如有)（否则视为无效打款）</p> <p>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打款后请联系采购人查询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以无效标处理。</p> <p>3.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约定为准）</p>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p>

	<p>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总部24小时电话) (喀什办理地点: 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 (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1-19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PDF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30分钟。</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1:00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1: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p> <p>(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 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计取（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p>
32	<p>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照（[2015]299号）计取，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号文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p> <p>②中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p>1、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要求。</p> <p>2、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根据财库【2016】205号文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p> <p>(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将存档备查。</p> <p>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处理。</p>

4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p>
---	---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p>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1		投标人N	
		是	否	是	否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期内及重大违法记录；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音频系统						
1	音频处理器	<p>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WQ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1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p> <p>3. 输出通道支持≥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p> <p>4. 支持≥24bit/48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48V幻象供电。</p> <p>▲5. 具有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 支持通过ipad或iPhone或安卓手机APP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USB接口。（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p> <p>▲7. 配置≥2路Dante协议接口，支持低延时的DANTE网络音频传输，≥16路发送、≥16路接收通道，可实现网络音频扩展。（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XP/Windows7、8、10等系统环境下。</p>	5	台		
2	话筒	<p>1. 设备具有话筒增益调节接口，可调节话筒增益。</p> <p>2. 设备支持幻象供电、电池WQ供电供电方式；电池支持连续发言≥60小时。</p> <p>3. 设备底部具有电池电源拨动开关，可根据实际使用状态手动开关话筒电池电源。</p> <p>4. 开麦具有指示灯提示，按键开启后，咪杆指示灯亮起。</p> <p>5. 指向性：心形指向性；信噪比：≥80dB(A)；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80Hz~16KHz；输出阻抗：≥75Ω；灵敏度：≥-38±2dB</p>	3	只		
3	智能混音器	<p>▲1. 输入通道：≥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切换。每路输入带≥48V幻象电源，可通过PC软件单独配置。（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 输出通道：≥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3. 具有丰富的音频处理功能：闪避器、自动增益、均衡器、分频器、扩展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以及门限自动混音。（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1	台		

		<p>5. 输入具有≥ 10段图示均衡调节, 输出WQ具有≥ 31段图示均衡调节, 参量全频段拖动可调。</p> <p>6. 高、低通分频器全频段可调, 具有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可供选择。</p> <p>7. 具有恢复出厂设置、设备定位、断电自动保护记忆。</p> <p>8. 设备级联最大可扩展≥ 256个输入。</p> <p>9. 极低系统延时, 延时$\leq 3ms$。</p> <p>10. 多场景切换: ≥ 4个场景切换; 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导入、导出场景数据。▲为了保证投标产品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服务客户的能力, 产品制造商具有CNCA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证的符合GB/T 31950-2015标准》、符合GB/T 23794-2015标准、符合GB/T 29490-2013标准、符合ISO22301: 2019《安全与恢复-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CNCA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p>			
<p>2、2F会议室 数字会议系统(话筒单元手拉手连接; 外形美观, 安装灵活, 使用非常方便, 而且布线量非常的少, 不影响整体的装修布局, 音质效果一流的会议发言话筒)</p>					
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 设备具有音频时钟同步传输技术, 端到端音频传输$< 5ms$。(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 内置DSP处理器, 具有≥ 16路音频矩阵、啸叫抑制、≥ 10段EQ调节、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调节功能。(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3. 设备接口: 通讯接口: ≥ 2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 4路RJ45; 音频输出接口≥ 1路RCA、≥ 1路卡侬头、≥ 16路凤凰端子; 音频输入接口≥ 1路RCA、≥ 1路卡侬头、≥ 2路凤凰端子。(需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支持≥ 16通道音频输出功能, 可灵活配置为有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10段EQ、音量dB值调节、延时器参数调节。(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支持≥ 16通道有线、无线角色分离输出模式, 可使有线或无线话筒根据ID号独立输出, 最大支持≥ 128路有线话筒或无线话筒独立音频输出, 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话筒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6. 具有≥ 16通道同传输出模式, 可使同传音频根据通道号独立输出, 可供录音或监听设备使用。且输出通道数量, 可通过外部设备扩展。</p> <p>7. 具有≥ 16通道相控输出模式, 内置$\geq nx16$音频矩阵处理器, 实现≥ 16通道分组输出功能。可使任意输入源(包括所有输入源和在线话筒), 按任意音量比例, 输出到任意通道。</p> <p>8. 会议主机采用TCP/IP网络协议, 具有客户端、WEB端控制方式, 可供PC软件或浏览器控制。</p> <p>▲9. 设备具有安卓手机、平板APP软件, 通过软件可控制话筒开关、开启签到、投票、表决、接收会议服务信息、一键关闭无线话筒等功能, 免PC操作。(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0. 设备具有客户端、WEB端控制方式, 通过客户端或WEB端可调节音频矩阵参数(包括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 16通道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中英俄法四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1. 系统可扩展带载≥ 4096台有线会议话筒和≥ 300台无线会议话筒。系统支持同时发言数量≥ 24只话筒, 其中支持≥ 16个有线话筒和≥ 8个无线话筒同时发言; 具有自定义话筒发言人数功能, 有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1至16之间的任意数量; 无线话筒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1至8之间的任意数量。(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p>	1	台	

	<p>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2. 支持环形手拉手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话筒出现故障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p> <p>13. 具有支持中、英、俄、法文多种语言任意切换显示。</p> <p>14. PC软件可查看在线无线话筒的电池电量、WiFi信号等信息状态；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无线话筒、单独关闭某个无线话筒。</p> <p>▲15. 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单个话筒发言音频或录制所有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U盘录音或PC软件录音。（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16. 支持搭配同声传译系统，最大可同时传输$\geq 63+1$的有线同声传译。</p> <p>17. 系统与语音转写系统深度适配，系统之间通过网线交互数据，实现角色分离语音转写功能。</p> <p>▲18. 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支持对接烟雾报警器实时检测，触发后报警信息会同步至话筒界面和主机界面。（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19. 具有≥ 1路RS-485接口，支持一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支持PELCO-D、VISCA控制协议。配合摄像跟踪主机达到多路视频自动跟踪功能。</p> <p>20. ≥ 4种话筒管理模式：FIFO（先进先出）、NORMAL（普通模式）、VOICE（声控模式）、APPLY（申请模式）。</p> <p>21. 系统具有发起会议签到、表决、选举、评级、满意度、自定义功能。</p> <p>22. 具有≥ 4.3英寸全彩触摸屏，可实现对参数设置或查看，进行任意触摸操作。</p> <p>23. 强大的编ID功能，可对有线单元、无线单元、译员机、角色分离主机进行编ID。</p> <p>24. 支持≥ 10段 EQ调节功能，≥ 16路多功能输出通道与≥ 2路LINEOUT输出通道都具有≥ 10段 EQ调节功能。</p> <p>25. 支持AP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信道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支持AP名称在线显示列表。</p> <p>▲26. 会议主机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随时了解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触摸设备屏幕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27. 具备主机双机热备功能，可设置主机或从机功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至从机运行，实现双备份功能。</p> <p>▲28. 具有运维管理平台，可通过web端远程固件升级；具有日志管理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和存储系统日志；比如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故障信息，包括内存不足、火警提示、id重复等。（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便于后期统一管理和维护，所采用主要的音视频系统（音频处理器、会议主机、分布式系统、中控系统）均为同一品牌，</p>				
--	--	--	--	--	--

2	数字会议系统	<p>▲1. 该系统可通过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进行统一管理，为了方便项目音频设备统一管理，要求音频综合管理平台软件集成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各模块打开呈现在状态栏窗口，可快速管理和调用，并具备自动检测硬件设备最新固件版本、软件最新版本。（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 为了方便项目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具有扫描硬件设备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电子桌牌系统、音频处理器、智能混音器、反馈抑制器、数字功放等系统硬件设备），可以通过平台扫描所有在线设备，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型号、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等信息；可以针对不同硬件类型选择适用软件版本，并直接下载或打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3. 具有检测设备固件版本以及版本升级功能；通过检测在线设备硬件版本，检测到有新版本时提供更新提示，用户可以对固件进行升级。（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 具有应用列表显示，支持显示已下载的软件（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电子桌牌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可以选择打开应用、卸载应用，应用上移、下移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 具有软件配置信息备份及还原功能（包括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支持将软件配置信息上传云端或保存本地，用户可以选择备份数据一键还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6. 具有全数字会议系统软件模块，软件具有签到、表决、话筒管理、会议管理、模拟排位、摄像跟踪、译员机语种及多语言版本功能。</p> <p>7. 具有电子桌牌软件模块，软件支持铭牌设置及更新、中英俄多语言版本选择、集中控制、自定义投票表决、无线表决器人员设置、模拟排位、签到表决、IP设置、多服务器大屏投影、一键关机、息屏、清屏、亮屏功能。</p> <p>8. 具有反馈抑制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反馈抑制AFC、场景切换及导入导出、在线固件升级、多设备管理、用户管理、信号选择、模拟输入、模拟输出、陷波器、噪声门、限幅器音频参数配置功能。</p> <p>9. 具有智能混音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4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分组设置、数据备份、自定义通道名称、实时啸叫点检测、深度可调陷波器、高精度移频、自动混音、矩阵、分频器、均衡器、闪避器音频参数配置调节。</p> <p>10. 具有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8场景切换、在线批量升级、用户管理，恢复出厂设置、备份还原、摄像跟踪、语音激励、自动混音、回声消除、限幅器、均衡器、延时器、GPIO设置、串口设置音频参数配置功能。</p> <p>11. 具有智控数字专业功放软件模块，软件支持多设备管理、通道复制、桥接模式、灵敏度设置、在线固件批量升级、音量调节、正反向切换、矩阵、输入输出、扩展器、压缩器、限幅器、均衡器、分频器音频参数调节功能</p>	1	套		
3	会议话筒处理器	<p>▲1.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值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 具有AFC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个固定点≥+12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3. 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EQ调节功能</p>	1	台		

		<p>，输出具有≥ 31段图示均衡器调节。（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CNCA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证、符合GB/T 19001-2016/ISO9000</p> <p>4. 具有≥ 2路网口，用于连接无线AP和与会议主机通信；通过网络协议对接数字会议主机，实现音频数据传输。具有≥ 1路EXTENSION接口，用于连接会议主机扩展口。具有≥ 1路卡侖平衡输出，≥ 1路莲花非平衡输出。</p> <p>▲5. 具有≥ 1路RS-485通信接口，支持对接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具有≥ 1路RS-232通信接口（摄像跟踪），对接中控系统主机或摄像跟踪主机实现发言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1路RS-232通信接口（语音转写），支持对接语音转写服务器，实现语音转写功能。（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6. 支持话筒同时开麦数量≥ 16个有线单元+≥ 8个无线单元。</p>				
4	音频隔离器	<p>1. 一款双通道音频隔离器。</p> <p>2. 低底噪、无50Hz交流“嗡”声、无高频“滋滋”干扰。</p> <p>3. 点对点平衡传输音频，可以选择前面板2个接口中的任意一个COMBO接口输入，从后面板对应COMBO接口输出。</p> <p>4. 即插即用，支持热插拔。</p> <p>5. 隔离滤波音频传输最远传输信号等同或优于450—600米。</p> <p>6. 内置瞬态、浪涌抑制、抗静电保护电路。</p> <p>7. 具有≥ 2路XLR输入；具有≥ 2路XLR输出</p>	1	个		
5	会议话筒	<p>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 380mm。</p> <p>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 48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Hz-16KHz带宽音质。</p> <p>3. 单元采用≥ 100M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p> <p>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ping包功能。</p> <p>▲5. 采用≥ 4.3英寸全彩触屏。（提供设备界面图佐证）</p> <p>6. 同声传译支持$\geq 63+1$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p> <p>7. 单元支持PC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p> <p>8. 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p> <p>▲9. 每个单元内置独立的web服务器，支持≥ 4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0.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p> <p>11.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p> <p>12. 单元具有≥ 5段EQ调节功能。</p> <p>13.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p> <p>14.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p> <p>15.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p> <p>▲16.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7. 单元在PC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p>	1	台		
6	会议主席控制	<p>技术参数：</p> <p>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p>	1	套		

	内嵌软件	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7	会议话筒	1. 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380mm 2. 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采样率，等同或优于80Hz-16KHz带宽音质。 3. 单元采用≥100M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 4. 单元通信采用标准TCP/IP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ping包功能。 ▲5. 采用≥4.3英寸全彩触屏。（提供设备界面图佐证） 6. 同声传译支持≥63+1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 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8. 每个单元内置独立的web服务器，支持≥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ID号、话筒灵敏度、话筒EQ等参数。（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9. 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0. 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1. 单元具有≥5段EQ调节功能。 12. 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13. 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 14. 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5. 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ID号、IP地址、MAC地址等参数。（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6. 单元在PC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	5	台		
8	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内嵌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会议单元设备，应用于对全数字会议系统音频传输软件的管理或控制。 2. 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PC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等功能。 3. 支持48KHz采样率音频处理能力。	5	套		
9	连接线	1. 产品规格:25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1	根		
10	插座	1. 一进三出连接单元 2. 采用 ≥100M/10M 自适应网络传输，可以实现手拉手级联。 3. 每个六芯航空接口支持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x规范。	1	个		
3、分布式管理系统						

3.1、分布式主控设备					
1	分布式综合管理主机	<p>1. 服务器采用机架式设计，运行嵌入式Linux系统，内嵌服务器软件及web管理系统，采用B/S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管理整个分布式系统。</p> <p>2. 系统基于分布式架构，可对拼接系统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p> <p>3. 服务器CPU配置等同于或优于双核，内存配置≥8GB，存储空间≥1TB，具备≥6个硬盘位可扩容空间。</p> <p>4. 支持双机服务器热备份，当主服务器宕机后，马上切换至备用服务器进行工作，完成主备切换后，备用服务器代替主服务器进行工作。</p> <p>5. 支持≥1路VGA和≥1路DVI视频接口输出，具备≥2个RJ45网口。</p> <p>6. 支持硬件监测：故障/错误/过载和报警(包括磁盘/电力/风机/温度/IO性能) ▲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兼容性，便于后期统一管理和维护，所采用主要的音视频系统（音频处理器、会议主机、分布式系统、中控系统）均为同一品牌</p>	2	台	
2	VMS可视化管理系统服务器软件	<p>软件介绍： 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对多类型信号进行统一接入管理，信号接入输入盒，经过系统处理后到输出盒接出到显示系统，实现计算机/服务器/摄像机/DVD/视频终端等音视频源的接入，同时将这些信号显示到大屏显示系统或输出到扩声系统。广泛应用于会议室、多间会议室、指挥中心、视频会议、调度中心、报告厅、宴会厅等各类室内及户外场所。</p> <p>软件特点： 1. 软件运行于Linux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支持兆芯、龙芯、飞腾、鲲鹏等国产CPU，稳定可靠，可高效地对系统设备进行管理、控制、数据交互等。</p> <p>2. 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更灵活扩展及控制，可从通过采集盒（输入盒）对信号进行物理安全隔离，即可以实现对信号源的控制或者后端被动的接收；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容升级性能，只需按需增加系统的输入节点（采集盒）/输出节点（解码盒）。</p> <p>3. 系统采用B/S和C/S管理控制架构，支持网页web访问系统后台管理，支持通过web浏览器对输入盒（采集盒）、输出盒（拼接盒）的管理及状态实时监测。可扩展支持使用ipad平板软件、安卓平板软件、Windows电脑客户端对分布式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用户多平台同步操作，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实时同步。</p> <p>4. 支持远程控制升级输入盒/输出盒应用程序，支持远程批量升级功能。支持自动侦测盒子上下线状态、IP地址、盒子名称等。支持对拼接单元的绑定和解绑，控制IP显示等功能。</p> <p>5. 支持后台web界面、移动端操作界面自定义设置，支持多级管理模式；支持不同用户登陆管理，支持权限分配：实现不同用户呈现不同的控制界面、不同用户可管理操作不同的输入盒/输出盒。支持记住密码和自动登陆功能。</p> <p>6. 支持对信号分类及排序功能，可快速选择信号源进行切换，在移动端或客户端软件实现对信号源可视化实时预览，支持树形信号显示方式。</p> <p>7. 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拽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画、画面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p> <p>8. 支持设置组合信号，将多个信号源按照画面布局拼接为一个组合信号，可将组合信号一键开窗，组合信号中的</p>	2	套	

	<p>所有信号源都会同时开窗显示。</p> <p>9. 支持标准分辨率模式和非标准的LED分辨率模式（LED模块分辨率不规则），适用于各类显示屏。</p> <p>10. 支持自定义编辑和预存不同的场景，支持显示预案设置、存储、调用；支持音频、视频、控制信号场景一键式快速调用，可定义不同场景切换效果及场景名称，支持自定义编辑会议模式、调用预存的会议模式。场景切换响应时间短，超低延时，画面流畅，窗口操作即时响应。</p> <p>11. 支持系统场景一键恢复功能，可在断电重启后完全恢复系统中的任意控制状态到断电以前状态，包括音量大小、灯光的状态等，而无需逐一设置。</p> <p>12. 支持三种开窗模式，包括固化模式、自由模式、两点模式。</p> <p>13. 支持中控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受控设备，可实现可编辑中控，支持RS-232、RS-422、RS-485、IR、I/O、TCP、UDP、REALY、场景等控制方式；支持多种控件选择，可随意配置中控界面。可控制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p> <p>14. 支持分布式中控系统交互式控制架构，实现远程管理会议室的环境设备、集中管理、场景调用，实现多个会议室音视频控制的互联互通互动。</p> <p>15. 支持调节拼墙的亮度值、对比度值、色调值和饱和度值，范围均为0-100。</p> <p>16. 支持场景轮询功能，选择参与轮询的场景，设置轮询间隔为“禁用”、“30S”、“60S”、“90S”或者“180S”；支持场景锁屏功能。</p> <p>17. 支持实现输入盒（采集盒）、输出盒（拼接盒）自动备份配置，断电重启后可自动恢复配置，无需担心数据损失。</p> <p>18. 支持通过系统后台对输入盒、输出盒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盒子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p> <p>19. 支持添加拼墙字幕，可设置字幕的坐标、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滚动速度、字体类型、排列方式、是否居中等，支持字幕在web端实时回显功能，可拖动字幕手动调整位置。</p> <p>20. 支持为单个输入节点终端设置信号源字幕，可设置字幕位置为左上、左下或自定义坐标，可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字体大小、透明度等。</p> <p>21. 根据配置节点类型，系统支持通过管理软件或后台网页web向显示墙或相关分布式节点推送超高清底图功能，支持1:1无损显示。</p> <p>22. 支持自定义显示屏镜像功能，可实现副屏画面跟随主屏画面功能，适用于监视、主副屏同步等应用场景。</p> <p>23. 系统支持ONVIF、RTSP、SIP、GB/T28181协议，对支持ONVIF协议的IP摄像机可进行自动搜索，可IP摄像机画面开窗到输出盒显示；扩展搭配摄像跟踪管理软件，可接入海康、大华、华为、科达、宇视等各品牌摄像头；搭配视频分发系统支持接入可达1000个IP摄像机信号。支持通过录播服务器对IP摄像机摄像内容存储录制，可通过后台进行预览、下载、视频回放等功能。</p> <p>24. 支持对输入盒采集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录制存储，可设置单个视频的录制文件大小为512MB、1GB、2GB或3GB，设置保存天数为3天、7天、15天、30天或永久，最大可支持同时录制8路信号；可批量删除或者批量下载已录制完成的文件。</p> <p>25. 支持设置音频绑定模式为手动绑定模式或自动绑定模式。</p> <p>26. 支持系统服务器双机热备功能，当主服务器出现断网/断电等异常情况不能工作时，系统会自动无缝切换音频、视频、KVM功能业务到备服务器上进行。</p>				
--	---	--	--	--	--

	<p>27. 支持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备份的数据包括系统的配置、当前拼接模式、拼接场景等所有配置信息；支持手动下载到本地，当进行数据恢复时，只需要上传导入需要恢复的数据即可。</p> <p>28. 系统扩展支持与数字会议系统、摄像机等设备联动，可实现按下话筒发言按键时，联动摄像机自动跟踪、联动系统开窗显示画面。</p> <p>29. 支持32路视频或图片点播，可生成4K或1080P的视频信号源，可将点播生成的视频信号开窗到拼墙上实时显示。支持mp4、jpg、png、bmp、tif、tga等常用格式文件上传进行点播，支持纯音频文件点播。</p> <p>30. 系统扩展支持与温湿度传感器、PM2.5传感器等对接，支持显示温度、湿度、PM2.5等环境信息。</p> <p>31. 支持进行服务器级联，可级联管理服务器、录制服务器、多媒体网关服务器等进行统一管理。</p> <p>32. 支持服务器跨域级联，不局限于局域网内，可部署于互联网环境。服务器级联后，上级服务器可调取下级服务器的任意信号源进行开窗显示。同时，上级服务器也支持共享指定信号源给下级服务器进行开窗显示。</p> <p>33.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34. 支持远程控制计算机开关机功能，支持系统通过输入盒或输出盒的I/O口与计算机对接，实现开关机管理。</p> <p>35. 支持系统状态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以图表形式实时统计和展示输入盒/输出盒在线数和离线数、摄像头在线数和离线数、中控设备在线数和离线数、会议室分组数量、拼墙数量、场景数量、用户数量、服务器的CPU使用率和内存使用情况、硬盘使用情况，对服务器的资源数据一目了然。</p> <p>36. 支持音频管理，可将多个输入节点的音频信号绑定到单个输出节点上，可独立调节任意节点的音频音量大小；支持设置输出节点的音频均衡器，可启用或关闭均衡器，启用或关闭动态压缩，内置18种常用的均衡器场景，可以一键切换，也可全自定义设置，针对60Hz、170Hz、310Hz、600Hz、1KHz、3KHz、6KHz、12KHz、14KHz、16KHz等不同频段的音频可以单独控制增益，范围是-20dB至20dB。</p> <p>37. 支持控制节点盒子启用或关闭国密算法SM2、SM3、SM4加密传输。</p> <p>38. 支持给任意拼接墙绑定手势识别节点，可通过手势识别节点识别操作人员的手势并转换成控制指令选择当前拼墙的任意信号进行拖拽、放大、缩小、全屏、翻页PPT等操作。</p> <p>39. 支持对输入盒信号设置裁剪，可设置裁剪坐标、裁剪宽高。</p> <p>40. 支持对输入盒开启或关闭信号标注功能，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p>41.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时间显示控件，可设置时间显示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显示样式等。</p> <p>42.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温度显示控件，可设置温度显示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温度前缀、温度后缀等。</p> <p>43.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湿度显示控件，可设置湿度显示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湿度前缀、湿度后缀等。</p> <p>44. 支持对输出盒添加实时人数统计控件，可设置统计显示的坐标位置、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透明度、字体间距、字体类型、统计前缀、统计后缀等。</p> <p>45. 支持配置AI分析任务，可对支持AI分析的分布式节点盒子同时配置未穿工服、人体属性、人流跨线、区域人数、区域人群超限、区域入侵、离岗、未戴头盔、未穿反光衣、戴口罩、打电话、抽烟、跌倒、烟雾、明火、车辆</p>				
--	---	--	--	--	--

		<p>违停等16种场景中的任意多种监测任务，支持绘制监测区域或直线，可给每个区域或直线分配监测任务，对指定的输入盒信号或IPC信号进行实时分析并告警，可配置自动录制告警前后75秒内的视频，可查看每个AI分析节点的算力占用比例。</p> <p>46. 支持工服库管理，可对工服库进行分组，上传工服后自动对工服进行建模，可筛选未建模、建模成功、建模失败的工服。</p> <p>47. 支持AI分析实时统计功能，支持对未穿工服、人体属性、人流跨线、区域人数、区域人群超限、区域入侵、离岗、未戴头盔、未穿反光衣、戴口罩、打电话、抽烟、跌倒、烟雾、明火、车辆违停等16种场景的告警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可按信号源、时间段、报警类型进行多选查询筛选，可查看报警时自动录制的视频，支持对报警事件和视频进行批量导出。</p> <p>48. 支持实时查看AI告警信息，可选择信号源查看实时视频AI分析，可查看报警截图和报警类型，支持按时间段显示不同报警类型的占比数据和图形。</p> <p>49. 支持PPT转视频功能，可将PPT原始文件上传到服务器并转成视频文件，同时保留PPT中的动图、视频的动态播放效果，支持播放视频时控制视频中的PPT翻页、停留一页循环播放等。</p> <p>50. 支持设置点播视频为PPT模式或正常模式，PPT模式时可填写PPT的单页时长。</p> <p>51. 支持web端可视化预览，实时回显信号源画面及拼墙画面，可对单个输入盒进行web端KVM管控。</p> <p>52. 支持收集统计分布式节点、拼墙告警信息功能，可显示告警类型、告警设备名称及IP、告警时间、告警内容等。</p> <p>53. 支持设置拼墙窗口布局为1P、4P、9P、1+4P、1+5P、1+7P、2+8P、1+12P、16P等常用布局，也可自定义拼墙布局的行列数量，支持使用拼墙输出盒的原始布局，可开启自动填充布局模式。</p> <p>54. 支持对拼墙设置信号轮询功能，可设置轮询任务名称、轮询时间间隔、轮询窗口坐标及宽高、参与轮询的输入盒或IPC，支持只轮询视频点播信号。</p> <p>55. 支持将一个拼墙的场景复制并粘贴到另一个拼墙。</p> <p>56. 支持自定义拼墙的每行行高和每列列宽，适配LED发送卡布局。</p> <p>57. 支持拼墙绑定输入信号传输方式的功能，同一个输入信号传输到不同的拼墙可绑定不同的传输方式，传输方式可设置为UDP组播、UDP单播、TCP。</p> <p>58. 支持账号KVM管控权限设置，可设置账号对每个输入盒的KVM管控权限为“监看及可控”或“仅监看”。</p> <p>59. 支持手动恢复场景功能，可恢复信号开窗开窗状态、音频绑定状态及拼墙字幕。</p>				
3	VMS可视化 管理 控制 软件	<p>系统概述： 是一款集信息感知、融合、控制于一体的智能控制系统，它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将各种视频、桌面信号采集到服务器中，并实现网内视频信号的任意地点、任意屏幕间的显示切换控制。</p> <p>软件特点： 1. 支持布局切换功能，可选择4种不同样式布局模板； 2. 支持信号源可视化预览，实时显示输入盒信号源图像，支持搜索信号源； 3. 支持分组显示拼墙列表，选中拼墙时，自动回显该拼墙的画面内容，可拼墙进行调整画面布局、开窗、关窗、切换场景、锁定或解锁布局等操作，开窗模式支持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两点模式； 4. 支持自由操控，支持拖曳视频源到显示控制区域，可实现所有视频信号源的视窗管理、拼接、任意缩放、画中</p>	2	套		

		<p>画、画面漫游等功能，可实现对视窗参数的调整（叠加关系、位置、大小、比例等），可打开或关闭拼墙回显视频画面，支持调整拼墙声音输出的音量大小；</p> <p>5. 支持中控功能，切换拼墙后自动显示改拼墙的中控界面，可实现高清矩阵信号切换、电源设备开关、摄像头的转动方向放大缩小及预置位调用、音频音量、灯光/空调开关等中控功能；</p> <p>6. 支持显示系统全局预案，点击即可执行全局预案；</p> <p>7. 支持虚拟KVM功能，可全屏显示信号源的画面，对信号源进行点击、滑动等操作，实现对PPT、视频播放等的控制；</p> <p>8. 客户端软件支持安装在Windows、安卓、iPad、麒麟等操作系统；</p> <p>9. 在Windows/安卓/iPad运行环境下通过增加相应插件，支持拓展普通话语音控制功能。</p> <p>10. 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标注，支持自由画线、直线、箭头、方形、圆形、三角形等标注形态，可设置标注线条粗细、线条颜色，可撤销或还原批注操作，可通过橡皮擦框选删除标注或全部删除。</p>				
4	电源管理器	<p>▲1. 具有≥12路电源插座，支持≥6路10A的、≥6路16A的插座规格。（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2. 每路有单独的滤波器。</p> <p>▲3. 前面板具有≥2路常开状态电源插座。（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4. 采用≥3芯单相的电源接线接口。</p> <p>5. 具备有数字电压指示功能，可实时的指示电网电压。</p> <p>6. 支持密码锁定功能。</p> <p>▲7. 具有通道延时编辑功能，可以自定义修改通道间的延时时间。集成RS485远程控制功能，支持通过USB、RS485、RS232等多样控制方式。（提供设备接口图与功能截图佐证）</p> <p>8. 具有WIFI（可选）、远程互联网控制（可选）等控制方式。</p> <p>▲9. 支持定时开关机任务的功能，定时时长最长可设置达≥12个月的定时开关机功能。（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10. 支持通过LINK口实现多台（同款）电源时序器级联；支持通过前面板按键设置设备地址码。</p>	2	台		
3.2、	分布式切换系统（具有视频信号切换、分配功能）					
1	高清一体终端	<p>1. 输入输出一体化设计，根据需求可任意配置为输入终端、输出终端或KVM终端。</p> <p>2. 支持1920×1080P@60fps、1920×1080P@30fps高清视频信号输入并向下兼容，多码流同时传输。</p> <p>3. 支持1080P@60fps的H. 264/H. 265编解码，支持16路1080P@60fps的 H. 264/H. 265解码显示，支持画面平铺、缩放、叠加、分割。</p>	128	台		

		<p>4. 支持台标、字幕设置，可自定义字幕字体大小、颜色、位置，支持字幕滚动。支持显示拼墙底图功能，可将本地图片上传并设置为底图，并可在软件上设置底图功能的开启和关闭。</p> <p>▲5. 具备≥2路HDMI视频接口输入、≥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入，≥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1路DP视频接口输出、≥1路3.5mm立体声音频接口输出，可传输无编码压缩的原始PCM音频；≥2路USB3.0、≥1路Type-C；具备≥1路LAN/WAN网口、≥1路OPTICAL光纤网络接口，支持光纤/网口双链路备份；盒子自带一键复位动态IP功能。</p> <p>6. 支持KVM功能，以图形化（非文本）方式进行画面抓取接管及画面推送，可推送至任意显示器或大屏，支持KVM跨屏漫游，支持虚拟鼠标控制，优化KVM操作体验，支持跨平台操作，包括Windows、Linux、Mac等系统平台；支持KVM角色权限管理。</p> <p>▲7. 具备中控功能，具有≥2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3路IO口、≥2路RELAY口、≥4路红外信号输出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p> <p>8. 支持中控自定义编程，支持红外学习，支持红外输出控制，控制接口支持双向数据传输，支持接入传感器设备实现环境数据等信息在平板端显示。</p> <p>9. 内嵌输入同步功能，支持4个输入节点对一个4K高分信号源进行同步采集、同步编码，传输到4个输出节点同步解码、同步显示，画面清晰流畅，无撕裂。</p> <p>10. 系统KVM功能支持OSD菜单快速接管方式，单页支持可视化预览8路信号源画面及信息。支持操作端可视化预览输入信号画面，支持对输入信号进行实时画面预览、监控，方便操作。</p> <p>11. 支持接入指纹仪实现KVM指纹识别登录，同时支持配合USB摄像头实现KVM人脸识别登陆功能。支持SIP协议，内置坐席视频对讲功能，可外接USB摄像机、USB耳麦与标准SIP协议设备进行视频对讲。</p> <p>▲12. 支持网络丢包时修复机制，10%网络丢包时，音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p> <p>13. 终端节点支持脱机保持功能，与服务器断开连接时，仍可保持原有显示画面正常显示与输出，不会出现画面冻结或黑屏。</p> <p>▲14. 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p>15. 支持可视化拼墙推送功能，可以实时回显拼墙画面，调整任意拼墙的画面布局、信号源拼接方式，控制信号源放大、缩小、移动。支持同时接管16个1080P60的视频信号，16个视频信号都支持KVM控制，可一键全屏放大任意一个信号源、一键还原被全屏的信号源画面，并可一键推送当前接管的任意视频信号到任意拼墙的任意窗口上显示。</p> <p>▲16. 信号源端画面与信号源经过输入节点采集、输入节点H.265编码、网络传输、输出节点H.265解码、输出节点显示这整个流程后的画面的时间差可短至30ms。</p> <p>17. 内置AI手势识别能力，通过识别不同的手势并转换成不同的控制指令去控制信号源缩放、拖拽、全屏等。</p> <p>▲18. 支持USB透传功能，无需额外增加设备，无需额外使用单独的网络，仅需接一根网线或双向光纤线即可实现媒体、信令、USB透传数据的共同传输。</p> <p>▲的条款为重要参数，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2	分布式终端嵌入式软	<p>产品描述：</p> <p>1. 软件内嵌于系统终端设备，用于对音视频、控制信号的编解码。</p> <p>2. 支持高性能的H.265视频编解码技术，兼容H.264视频编解码技术。</p> <p>3. 支持对1920*1080P60帧视频分辨率的处理，可实现对高清视频信号的编解码、传输。</p>	128	套		

	件	4. 支持PCM音频无损传输。 5. 支持通过网络方式远程对终端进行管理，可修改IP地址信息、查看状态。				
3.3、 分布式 综合中 央控制						
1	分布式 中控主 机	1. 采用处理器配置等同于或优于64位四核A55、主频等同于或优于1.5GHz。 2. 具备两个千兆网口；支持B/S架构，支持IOS、安卓等移动平台以及PC可视化触摸控制； 3. 支持可编程控制平台，这个系统支持音频、视频和周边设备控制集中于一个平台软件上控制，拖拽式操作达到人机交互功能，支持多设备间一键联动控制功能； 4. 支持会场的灯光、窗帘、音响音量、无纸化等系统控制管理； 5. 通过管理平台对多个会议室进行单独、统一控制管理，支持会议摄像实时跟踪，支持对各品牌云台、球机的控制，以及会议主机联动控制摄像头； 6. 支持对大屏、投影、一体机等设备的电源控制； 7. 支持大屏拼接控制，实时对视频窗口的放大、缩小、移动、关闭，还可以在触摸屏实现回显，预览内容和大屏内容同步，含配套红外学习和发射； 8. 可分配不同权限，设置不同登录帐号，具备双向反馈功能； 9. 支持第三方设备的多样化控制，主机支持≥2路千兆网口，≥10路RS232，≥10路RS485/RS422（支持Modbus协议），≥8路IR（内嵌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8路弱继电器，≥8个输入输出I/O接口，≥4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个模拟量输出接口，≥1个DMX512灯光控制接口，带DC24V@1.1A输出，支持对接第三方设备； 10. 支持双向反馈，可显示温度、湿度、PM2.5及周边环境状态； 11. 支持扩展搭配移动硬盘，可记录操作日志及运行日志； 12. 配备≥2.23英寸OLED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终端IP及运行状态；具备≥1路HDMI2.0高清调试监控接口和≥2路USB3.0鼠标键盘接口，方便系统的灵活管理；≥1路TYPE-C调试接口；。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的《IECQ符合性证书》	1	台		
2	分布式 中控系 统逻辑 处理内 嵌软件	技术参数： 1. 软件内嵌于分布式中央控制系统主机设备，实现系统控制逻辑、处理等功能。 2. 主要包括硬件逻辑模块、软件逻辑模块、红外代码管理、编译、监视等。 3. 编程软件支持添加与实际工程对应硬件的逻辑模块。 4. 实现串口代码数据、IR红外数据、继电器、I/O数据等的代码转发、逻辑算法处理等编程功能。 5. 支持界面设计软件实现中控控制界面的制作及编辑。	1	套		
3	控制器	1. 具有≥8路自动、手动电源控制器，内置≥8个20A继电器，负载能力≥4400W/单路；配合中控主机使用，用于控制灯光、电动投影幕、电动窗帘等会议室周边设备。 2.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3. 具有复位按键，支持恢复到出厂的默认设置。具有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实现远程控制。 4. 具有设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及≥8个继电器的开关状态指示灯。	1	台		

		5. 具有键盘锁 (LOCK) 功能。 6. 机器具备ID识别, 通过中控主机网络控制多台时, 可通过ID识别。				
4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 支持远程控制 (上电+24V直流信号)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 (报警) 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 (报警) 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 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 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2	台		
4、辅助材料						
1	耳麦	连接方式usb/3.5mm有线 (同过转换器) 灯效 (自定义), 立体声, 杜比全景声, 驱动单元, 40mm驱动单元Hi-Res认证。频率影响范围20-40HZ, 声压级117db+/-3db, 耳罩柔软记忆耳垫透气面料, AI智能降噪麦克风,	3	个		
2	机柜	1、尺寸:600X800X1838mm 2、容量: 37U 3、配置: 8位10APDU插排一个 固定板3块 风扇部件2组 4只两寸重型脚轮 M6方螺母钉40套 内六角扳手一只	7	台		
3	路由器	1. 最高传输速率3000M 2. 支持全千兆网口 3. 支持mesh 4. 支持双频段: 2.4G/5G	2	台		
4	音频连接线	1. 8米音频连接线: 卡侬头 (母) *1卡侬头 (公) *1, 线径: 0.3mm	5	根		
5	音频连接线	1. 8米音频连接线: 3.5 (耳机插头) *1, 6.35话筒插头*1, 线径: 0.3mm	70	根		
6	音频连接线	1. 8米音频连接线: 6.35话筒插头*1, 线径: 0.3mm	2	根		
7	音频连接线	1. 8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母) *1, 线径: 0.3mm	13	根		
8	音频连	1. 8米音频连接线: 卡农头 (公) *1, 线径: 0.3mm	27	根		

	接线					
9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Tbps 2. 包转发率：480Mpps 3. 固定端口：24个万兆10GE SFP，2个万兆 40GE SFP 4. 支持 1+1 电源备份	1	台		
10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336Gbps 2. 包转发率：108Mpps 3. 固定端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 4. POE总功率380W	7	台		
11	光模块	1. 光纤类型：SFP+ 万兆多模 2. 中心波长：850nm 3. 接头类型：LC 4. 接头类型：SFP+ 5. 最大传输距离：300m 6. 芯头：双芯	20	个		
12	音频线 RVVP2*0.5	音频线带屏蔽RVVP2*0.5，200米/卷	4	卷		
13	15米 HDMI视 频线	1. 分辨率：3840*2160，30Hz 2. 屏蔽：铝箔+编织+地线 3. 外被：PVC 4. 线芯：镀锡铜 5. 支持HDMI 2.0版本 6. 规格：长度15米 7. HDMI头大小：20*26*10.5mm，线径：8mm	28	条		
14	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RVV3*1.5，200米/卷	1	卷		
15	六类带 屏蔽网 线	六类屏蔽网线，300米/卷	7	卷		
16	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100个一盒	4	盒		

17	其他辅材	电工胶布、焊锡、热缩管	1	项		
18	大屏	显示 尺寸 55 inch 屏幕 可视区域 1209.6(H) x 680.4(V) mm 背光源 类型 LED直下式背光源像素 间距 0.63 mm 物理 拼缝 ≤ 3.5 mm 物理 分辨率 1920 × 1080 (向下兼容亮度 500 cd/m2 可视角 178° (水平) / 178° (垂直) 色深度 16.7 M(8 bit) 对比度 4500:1 (Typ.) 响应时间 8 ms(G to G) 刷新率 60 Hz 色域 72% NTSC 雾度 Haze 25%, 3H 连续 使用时间 7 × 24 H 接口音视频 输入 接口 VGA × 1, HDMI × 1, DVI × 1 数据传输 接口 USB × 1 控制 接口 RJ45 for RS-232 (输入 × 1, 输出 × 1通用外壳材料 SECC VESA 400 × 600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功耗 ≤ 150 W 待机功耗 ≤ 0.5 W 工作 温度 0 40工作 湿度 90% RH (无冷凝水 存储 温度 -20 65存储 湿度 10%~80% RH (无冷凝水产品 尺寸 1213.5 (W) × 684.3 (H) × 67.7 (D) mm 包装 尺寸1369 (W) x 863 (H) x 330 (D) mm (双包)1369 (W) x 863 (H) x 108 (D) mm (单包) 净重 27 Kg 毛重 29 Kg	4	块		
19	太阳能	短路电流(Isc)9.16A短路电流温度系数(0.065±0.015)%/°C开路电压温度系数-(80±10)mV/°C峰值功率温度系数-(0.5±0.05)%/°CNOCT47±2°C工作温度(°C)-40°C~+85°C最大系统电压1000V DC输出功率公差±3%容量三元锂电池 电压:12V 容量:200AH设计寿命5年内阻参考值(mΩ)4.2(满充)自放电率充放电次数>1500次尺寸40*30*20系统电压12V自动识别最大充电电流20A工作模式通用控制器(默认)、夜晚定时模式、手动模式最大MPPT追踪效率 >99.9%最大充电转换效率0.98通信RS485(RJ11接口)工作环境温度-20 ~+55°C存储温度 -25 ~+80°C工作环境湿度0~ 100%RH保护等级IP32海拔高度4000m	3	套		
20	球机	400万+600万25倍拼接臻全彩枪球 海康威视600万拼接臻全彩枪球一体机 全景采用2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可输出190°大场景拼接画面 支持多种智能资源切换:【全景】人员密度检测,Smart事件;【细节】全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 支持AR功能,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AR标签,且可实现标签与标签联动的功能 适用于城市道路、路口、路段、广场、操场、服务区、停车场、景区、江面、湖面等 Smart事件: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全景Smart事件检测距离50米 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人员密度检测:全景支持人员密度检测功能,输出实时人数概况及拥堵等级,可根据人数和占空比配置密度等级 全抓拍:细节支持人、非机动车、车辆混行检测,可同时对人、非机动车、车辆进行抓拍并可对车牌识别提取 道路监控:细节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 @ (F1.4, AGC ON), 黑白0.0001Lux @(F1.4, AGC ON), 0Lux with IR;【细节】彩色 0.0005Lux @ (F1.3, AGC ON), 黑白0.0001Lux @(F1.3, AGC ON), 0Lux with IR; 变倍:数字变倍:【全景】不支持;【细节】16倍	1	台		

		<p>光学变倍：【细节】25倍 焦距：【全景】2.8mm；【细节】6.0~150mm 视场角：【全景】水平190°±5°，垂直80°±5°；【细节】58.5°~3° 白光照射距离：30 m 补光灯距离：【全景】30米；【细节】200米 防补光过曝：支持 水平范围：【全景】不支持；【细节】0-360° 垂直范围：【全景】12°~24°；【细节】-20-90° 水平速度：【全景】不支持；【细节】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全景】垂直键控速度可设；【细节】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 50 Hz: 25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60 Hz: 30 fps (3680 × 1656, 3632 × 1632) 【细节】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宽动态：【全景】数字宽动态；【细节】120dB超宽动态 网络接口：支持100 M网络数据, RJ45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 SD卡扩展：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7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音频：1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2-2.4V[p-p], 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600Ω RS-485：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HIKVISION, PELCO-P和PELCO-D(可添加)协议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电源：DC36V/1.67A 电源接口类型：直流供电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5% 喇叭温度-30℃~55℃ 除雾：支持 尺寸：Ø242.6 mm × 423.6 mm 重量：净重7.1kg, 毛重10.57kg 功耗：最大功耗：55 W (其中【全景】加热6 W, 补光灯4 W；【细节】加热6 W, 补光灯8W) 防护：IP67；6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	--	---	--	--	--	--

21	监控立杆	规格尺寸：立杆219，横臂4米 带地笼基础	2	套		
22	视频监控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算法；</p> <p>支持声光：白光闪烁和声音提醒，声音内容可选；</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p> <p>内置扬声器：功率 5w；30m 不低于 60dB；</p> <p>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p> <p>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 GB35114 加密；</p> <p>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1Lux/F1.5(黑白),0LuxwithIR；</p> <p>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dB 宽动态；</p> <p>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p>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p> <p>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p> <p>视场角：60.0-3.0 度(广角-望远)</p> <p>防补光过曝：支持</p> <p>白光照射距离：≥30 米</p> <p>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p> <p>水平范围：360°</p> <p>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p> <p>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p>	5	套		

23	红外线球机	<p>E系列400万7寸23倍全彩声光警戒球机_交流</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p> <p>支持声光警戒: 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 声音内容可选</p>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 最大同时抓拍5张人脸</p> <p>内置扬声器: 功率5w; 30m不低于60dB</p> <p>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白光补光30m, 红外补光150m</p> <p>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p> <p>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p> <p>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5(彩色), 0.001Lux/F1.5(黑白), 0 Lux with IR</p> <p>支持23倍光学变倍, 16倍数字变倍</p> <p>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3D数字降噪, 支持120dB宽动态</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p>支持海康SDK、视图库、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萤石</p> <p>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G microSD卡存储</p> <p>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p> <p>焦距: 5.9-135.7mm, 23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 60.2-3.4度(广角-望远)</p> <p>防补光过曝: 支持</p> <p>白光照射距离: 30米</p> <p>红外照射距离: 150米</p> <p>水平范围: 360°</p> <p>垂直范围: -15° -90° (自动翻转)</p>	5	台	
----	-------	---	---	---	--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Hz: 30fps (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内置扬声器：一个内置扬声器，有效距离可达30 m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 ±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供电方式：AC24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 W（其中加热最大功耗：10 W，补光灯最大功耗：15 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90%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尺寸：Φ220mm×363.3mm 重量：5Kg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p>				
24	硬盘	8T	20	块		
25	人脸识别	<p>包含：摄像机10台 超脑3台 立杆5根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事件、人数统计、热度图；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30张，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p>	1	套		

	<p>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p> <p>Smart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遗留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p> <p>人数统计模式：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 异常行为识别：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c) 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p> <p>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p> <p>鳞镜补光：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p> <p>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p> <p>Smart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p> <p>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p> <p>设备内置2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p> <p>支持标准的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60 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p> <p>音频：2路输入，1路输出；报警：3路输入，2路输出；</p> <p>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2016，OTAP，ISUP5.0，视图库；</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20路取流；</p> <p>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p> <p>防护等级：IP67；</p>				
--	---	--	--	--	--

		<p>宽动态: 120 dB</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焦距&视场角: 2.7~13.5 mm: 水平视场角: 107.3°~39.8°, 垂直视场角: 55.9°~22.3°, 对角视场角: 129.9°~45.7°</p> <p>补光灯类型: 鳞镜补光, 默认混光(850 nm+暖白), 4颗灯珠</p> <p>补光距离: 混光普通监控: 50 m, 人脸抓拍/识别: 7 m; 白光普通监控: 30 m, 人脸抓拍/识别: 5 m</p> <p>防补光过曝: 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 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 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p> <p>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p> <p>网络: 支持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p> <p>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 最大支持512 GB</p> <p>复位: 支持</p> <p>音频: 2路输入(Line in), 1路输出(Line out), 2个内置麦克风, 1个内置扬声器</p> <p>报警: 3路输入, 2路输出(报警输入支持开关量, 报警输出最大支持DC12 V, 30 mA)</p> <p>RS-485: 1路RS-485接口, 采用半双工模式, 支持自适应HIKVISION, PELCO-P和PELCO-D协议</p> <p>接口类型: 外甩线</p> <p>电源输出: DC12 V, 100 mA</p> <p>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RESET按键, 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p> <p>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13 A, 最大功耗: 13.5 W</p> <p>PoE: IEEE 802.3at, Class 4, 最大功耗: 15.7 W</p> <p>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PoE: 802.3at, Type 2, Class 4</p> <p>电源接口类型: 3芯接口</p> <p>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95%(无凝结)</p> <p>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95%(无凝结)</p> <p>防护: IP67</p>				
--	--	---	--	--	--	--

26	胶体电 池	12v250ah	12	块		
27	逆变电 源	定制	3	台		
28	MPPT控 制器	国标	3	台		
29	电池箱	定制	5	个		
30	光伏发 电设备	定制	1	套		
31	金属立 杆	1.6m立杆组合式	4	根		
32	设备箱	300*400定制	4	个		
33	交换机	5口千兆	3	个		
34	卫星电 话	5000mAh超长待机时间,高清音质(不含话费)	2	台		
35	网线	5类非屏蔽室外网线	1	箱		
36	电源线	2*1.5	200	米		
37	辅材	水晶头,胶布,钢丝,铁丝,膨胀丝,抱箍,等	1	批		
38	机房整 改	对1号机房整改(包括机房内重新布线、城域网整改、原设备重新上柜走线、房内所有设备不得中断,整改过程中需提供备用设备)	1	项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安装地点为提孜那甫乡、塔干镇、瓦恰乡、根结巴依、克克拉去考勒、托克满苏老营房、东西克、南瓦、色克提克、萨拉热克、特检站、布什尤尔特、吾甫浪沟、密斯昆水库、杏子沟、塔吐鲁沟岔河口、八仙尖						

二、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开发、使用、安装、调试、升级，产品设备、安装、调试、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软硬件运维服务费、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包含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服务要求。**

4、**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成且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9%，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1%；【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 **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使用。**

(2) **包装和运输：包装完好，无磕碰受挤压变形的情形，按要求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3) **要求及服务：所投产品须是全新产品，各项参数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否则按照退货处理。**

(4) **是否提供保险：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维保期限及用途说明：3年（在质保期内对项目所提供的方案能正常实施）。**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组织验收：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验收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6.4**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在验收、交付业主方使用之前，丢失、遗失、损坏、损失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6.7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量保修期内制造性能质量考核。

七、售后服务：

(7.1) 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前3年必须提供至少2名技术人员在驻场服务，确保24小时都有最少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第3年按照7.2-7.5条款执行。

(7.2) 投标人需针对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跟踪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流程设计、相应的售后响应级别与响应时间、7×24小时售后体系设计及管理、售后服务机构（上门现场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机构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作为佐证材料）、售后承诺等详细说明，需依据项目售后要求及售后标准规范提供完善合理的方案。

(7.3) 如果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必须无条件包换新、包维修、包整改，超过保质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根据该物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质量下降幅度在一定值内，物品尚未丧失基本使用功能，可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的，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物品整改；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7.4) 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热线及联系人（质量保修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售后服务人员）；并配合及指导接收单位不定期维护及保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7.5) 系统及设备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设备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代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相应售后承诺。

(7.6) 由中标单位组织软件测评，须征求甲方意见。

八、（1）验收时需对相关功能进行现场演示，如功能不全或没有实现，验收不予通过。

（2）如其他行业部门涉及预留接口以外的平台，需按甲方需求接入，不得另行收费。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在售后服务期内负责该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及相关应用的故障处理，向使用方提供技术和培训服务。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评审附表

附表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书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齐全；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	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p>1.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二	商务及技术部分（7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来类似业绩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有效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多个合同为同一个甲方单位的按照一个案例计分）。	5
2	技术响应参数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性能、功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p> <p>2. 评审专家根据参数正偏离部分的实用性、可靠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每正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一项加0.5分，满分4分（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正偏离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提供的报告无缺页漏页，质量检测结果必须是合格的，并且检测报告结果符合参数要求，不得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未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不予加分。</p> <p>3、技术参数负偏离部分情况进行打分，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到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24

3	故障管理处理方案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p> <p>①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8分；</p> <p>②提供方案内容但不全面准确、细致的得5分；</p> <p>③提供方案但内容存在缺漏的得2分；</p> <p>④提供方案内容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4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②服务质量控制的基本内容、目标、考核方法及标准；③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注：①错误或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表述不全面、措施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独立评审为准。</p>	6
5	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详细项目实施计划；②、配送人员分工组织保障；③、配送方式及配送过程规划；④、项目人员安排及质量管控措施；⑤、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⑥、退货、换货流程；⑦、验货不合格产品的退换方案等作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有利于项目实施，提供方案详细每提供一项得1分，每项方案提供不详细或不全得0.5分，满分7分，不提供不得分。</p>	7
6	软件服务	<p>所投软件产品中需提供：</p> <p>1) 软件升级服务方案；</p> <p>2) 后期软件维护升级服务方案；</p> <p>3)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每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分12分，每有1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2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及扣4分。</p>	12
7	售后服务承诺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包含客户服务质量反馈渠道及有效解决措施、投诉处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响应时间，维护服务时限；</p> <p>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售后人员和售后团队机构图，售后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人员联系方式）</p> <p>④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产品使用中所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处理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服务方案）</p> <p>以上内容满分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p> <p>以上四小项中，每一项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p>	8

		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信息化设施运行提升 改造项目一标段二次

(项目编号: XBZJ(CS)2024-081-01号-1)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_年月日，（采购单位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项目名称：； 1.2.2 项目地点：； 1.2.3 质量等级：。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工期预计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